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京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京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貳柒陸公克，含不能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楊京憲前於民國110年11月間及111年2月間，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33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242、5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之，其持有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112年度簡字第994號)，於113年2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其施用毒品前案紀錄，卻仍再犯施用毒品案件，顯見其不知悔改，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 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仍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除戕害自身健康，對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亦具有潛在危害，行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施用毒品案件本質上並未造成他人實際危害，可非難性較小；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毒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扣案透明結晶體1包，經送驗結果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0276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765號鑑驗書(毒偵卷第65頁)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沒收銷燬之，而用以盛裝該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無法析離，而仍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